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
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桂珍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3号），详情请见公司于2016年1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标的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安集团”）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都已办理完毕，久安集团取得了工商局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6年1月1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久安集团的股东变更，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71587233G），本次变更完成后，本次交易对方陈桂珍等持有的全部久安集团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久安集团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后续事项

1、公司尚需按照相关协议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对价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等手续。

2、公司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新增注册资本、章程修改等事宜

的手续。

- 3、公司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 4、公司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2、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满足，具备实施资产交割的条件。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碧水源已依法直接持有久安集团100%的股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依法完成了将标的资产过户给上市公司的法律义务。

（三）碧水源本次交易项下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有关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的核准；涉及碧水源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碧水源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新增股份发行和上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核查意见》；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